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单位（机构）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机构）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和人员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人保证项目经办人员均为本单位（机构）正式人员，且在市级诚信库注册，所提供的执业证件、身份证件、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等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出借（借用）资质情况；本人及服务代理项目的小组人员均熟练掌握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和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及相应专业技术知识，并达到应知应会程度。

（三）本单位（机构）、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均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四）依法依规与招标人签订代理合同，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严格依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遵守各项行为规范，没有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六）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流程，招标文件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引用法律、法规、文件内容正确，条文前后一致，用词用语严谨、无歧义，通用术语规范；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发布公告（公示）、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发放中标通知书、处理质疑异议等，本人及所在单位（机构）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程序、过程和结果负责。

（七）严格落实代理服务费收取、评标专家劳务发放等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市场调节收取，电子招投标不收取招标文件费，不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强行额外向招标人、投标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不滥发劳务报酬。

（八）本单位（机构）自愿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九）本单位（机构）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机构）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03月11日